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2〕29号

申请人：杨X冰，女，1984年X月生，住河南省方城县独树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曲红军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7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2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1、事实认定错误。李X红驾驶电动车与申请人邻居孟某停在路边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，李X红肇事逃逸，申请人阻止遭到李X红谩骂殴打。李X红的伤系交通事故造成，并非申请人殴打造成。2、处罚决定书的认定理由不符合逻辑。李X红主动挑衅，谩骂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。3、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责任认定上存在问题。

被申请人称：1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。2022年4月17日20时许，申请人目击李X红驾驶电动车撞到其邻居吴X莉停在路边的轿车，上前了解情况后，申请人将李X红弟弟电动车强行推走，拒绝归还，双方引发矛盾发生撕打。上述事实有询问杨X冰、李X红的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。2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3、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依据法律法规，申请人提出殴打他人是见义勇为、正当防卫的理由不能成立。被申请人交通警察大队下发的411322420220000821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不属于此次行政复议范围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4月17日20时许，李X红骑电动车行驶至独树镇独树街康庄大道时撞到申请人邻居吴X莉停在路边的轿车，申请人目击后到场了解情况，因交通事故责任问题，申请人强行将与交通事故无关的第三人（李X红的弟弟李X超）的电动车扣留，申请人与李X红双方发生言语争吵，后引发撕打。2022年5月7日，依据被申请人物证鉴定室出具的（方）公（物）鉴（损伤）〔2022〕128号鉴定文书，李X红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。2022年7月4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26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，并处伍佰元罚款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2年7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方公（独）受案字〔2022〕1790号受案登记表；
2. 传唤证；
3. 询问笔录；
4. 证人证言；
5. （方）公（物）鉴（损伤）〔2022〕128号鉴定文书；
6. 现场视频资料；
7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8. 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同李X红因交通事责任问题引发矛盾发生撕打，造成一方受伤。有询问杨X冰、李X红的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。申请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属情节一般。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处以五日行政的拘留，并处伍佰元罚款并无不当。故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2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2年8月22日